

八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嘉定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德富路 1288 号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德富路 1288 号物业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945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217.1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德富路 1288 号物业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分包意向企业为上海喆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849.70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06.292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3. 德富路 1288 号物业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分包意向企业为上海磊嘉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72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4. 德富路 1288 号物业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分包意向企业为上海事腾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52.91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2.352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5. 德富路 1288 号物业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分包意向企业为上海兴兴保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2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9.0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德富路 1288 号物业管理服务 (标的名称), 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 分包意向企业为上海上虹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0 人, 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12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10 日



说明:

(1)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: 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。

(2)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, 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(3)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 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
(4) 从业人员, 营业收入,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